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 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培养类型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校机关各部门，各培养单位：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培养类型的暂行规定》已经2024年第1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转培养类型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益、规范学生行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及我校其他制度文件中关于研究生转培养类型的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执行情况，现对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申请转培养类型为“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博”）的要求及流程提出具体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允许转培养类型。

第三条 专博在学期间因学科兴趣等原因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提出转为学博培养类型申请，要求转入导师必须符合当年学博招生遴选标准。

第四条 为保证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习时长及培养质量，专博转为学博后，培养年限需延期一年。

第五条 为确保申请转培养类型的专博符合学博培养要求，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须对提出申请研究生组织考核，考核形式参

考学博招生复试形式，遴选通过的研究生方可按程序申请转培养类型。

第六条 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研究生转培养类型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医科教发〔2021〕372号）执行。

第七条 申请转培养类型需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转培养类型申请表》，说明理由，经导师、所在临床科室及培养单位同意后正式行文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具体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转培养类型申请表

附件

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转培养类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	
现培养类型		现培养年限	
拟转培养类型		拟毕业时间（在现培养年限基础上至少延长一年）	
申请条件及理由	申请人签字		
导师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临床科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留存。培养单位考核材料一并提交。

抄送：研究生招生处、研究生综合处、学位与学科建设处。

院校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校对：梁栋